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對公司股東、關聯方以及公司承諾履行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股東、關聯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要求的承諾，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諾的情況。截至目前，公司股東、關聯方和公司還在履行中的承諾事項有：

1、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與公司於2004年11月1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興新向公司承諾，中興新將不會，並將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屬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但通過中興通訊除外）從事或參與任何對公司現有或將來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若中興新和/或其任何下屬企業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的業務或活動，中興新將立即終止和/或促成其有關下屬企業終止該等競爭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2、中興新於2007年12月10日承諾：若計劃未來通過證券交易系統出售所持中興通訊解除限售流通股，並於第一筆減持起六個月內減持數量達5%以上的，中興新將於第一次減持前兩個交易日內通過中興通訊對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核查，中興新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